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经本次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3.15 元/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冠军、潘凌、刘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5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有关事**

## 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王克鸿

---

蔡 建

---

刘 昕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